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B 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25 号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冉德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昆明市金殿名胜区历史文物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保护的建》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议中提到的太和宫金殿，位于昆明市东郊的鸣凤山麓，距市区 8 公里，初建于明万历年间，明崇祯十年（1637）铜殿迁宾川鸡足山，清康熙十年（1671）平西王吴三桂重建现存这幢重檐歇山式真武铜殿，铜殿重 250 吨，边长 6.2 米，高约 6.7 米，是中国最大的铜建筑，它比北京颐和园万寿山的金殿保存完整；比湖北武当山金殿规模大，是我国现存最大的纯铜铸殿，铜殿在骄阳下殿宇熠熠生辉，耀眼夺目，故人们称为金殿。其造型精美，冶铸技术高超，为研究我省明清以来的冶金铸造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例证。吴三桂在镇压农民起义后，率师进踞昆明，重建金

殿。现在金殿大梁上尚可看到“大清康熙十年，岁次辛亥，大吕月（即十月）六日之吉，平西亲王吴三桂敬筑”铜铸字样。里面的佛像、匾联、梁柱、层面、门窗、盘龙、装饰等均用铜铸成。金殿的阶梯、地板、栏杆均是别致的大理石镶砌。整个殿宇宏伟庄严，美观大方。殿外筑有城墙、城门、城垛，城上有楼。1982年3月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和宫金殿的保护利用工作，发挥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社会功能，由我局和盘龙区文物管理部门指导，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和宫金殿保护规划》，该保护规划中对文物本体构成、保护区划调整、保护措施、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方面都做了规划和要求，目前该保护规划按程序已报送国家文物局，待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后报省政府公布，并纳入到昆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中。下步由盘龙区政府在伍家村改造中严格依照《保护规划》进行实施。

二是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因此，太和宫金殿的修缮保养应当由昆明市金殿名胜区负责。

三是金殿名胜区内共有太和宫金殿、庾恩旸墓、永乐铜钟等3项文物保护单位，太和宫金殿的文物本体只包含紫禁城以内的建筑，迎仙桥、一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天师殿和三丰殿等建筑，由于历史原因未认定为文物本体，因此，向国家文物局申请修缮

补助资金时不予批准。在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时，我局将太和宫金殿作为延展项目进行申报，将迎仙桥、一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天师殿和三丰殿等建筑纳入到文物本体建筑中进行保护，下步也可以向国家、省申请文物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四是根据国家文物局对云南省2019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的批复，“太和宫金殿、石质台明、焚帛炉和紫禁城城墙保护前期研究”被纳入计划，目前金殿名胜区委托的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科技保护方案待批；金殿名胜区在2016年编制的《昆明市金殿名胜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及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但市级财政未列入预算。

五是昆明市金殿名胜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变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权限不在我局，建议由市城管局报请市政府批准。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昆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赵猛 电话：0871-6533293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